

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与

朱孟依

与

朱一航

与

朱伟航

框架协议

目录

第 1 条	协议范围及制定交易条款原则	4
第 2 条	交易条款的审批	12
第 3 条	先决条件	12
第 4 条	运作方式	13
第 5 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3
第 6 条	协议终止	14
第 7 条	声明与保证	15
第 8 条	违约	16
第 9 条	保密	16
第 10 条	权利放弃	16
第 11 条	协议的可分割性	17
第 12 条	协议的完整性	17
第 13 条	费用	17
第 14 条	对继承人的约束	17
第 15 条	文本	18
第 16 条	通知	18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9
第 18 条	公告	20
第 19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20
附件一	21

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签订：

- (1)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一间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办事处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49 楼 4903-4910 室（简称“合生”，及其附属公司，统称“合生集团”）；
- (2) 朱孟依，持有香港身份证 P307721(0)，住址位于香港跑马地山村道 36 号丰宁大厦 8 楼 D 室；
- (3) 朱一航，持有国内身份证 440107198408201219，住址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36 号 701 房；及
- (4) 朱伟航，持有国内身份证 440107198607201211，住址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36 号 701 房。

朱孟依、朱一航及/或朱伟航，合称为“朱氏”，连同按《上市规则》（其定义见下文）定义下被视为朱孟依“联系人”的公司（及合生之关连附属公司（按《上市规则》定义）而朱孟依可在其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表决权的公司）、及按《上市规则》被视为朱一航及/或朱伟航“联系人”的公司，合称为“朱氏集团”。

鉴于：

甲、 合生集团主要从事业务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多个区域及城市，包括华北、华东及华南等区域的物业发展、商业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基建及投资等。

乙、 朱氏集团成员主要从事业务包括工程施工、电力安装、建设工程造价

咨询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智能化工程施工、资讯科技相关服务、营销服务、房屋租赁及全方位的技术解决方案及服务供应商等。

- 丙、合生同意并促使合生集团各成员按本框架协议条款及条件委任朱氏集团，及朱氏同意并促使朱氏集团各成员按本框架协议条款及条件接受委任，向合生集团提供载列于下文第 1.1.1 至 1.1.2 条及第 1.1.4 至 1.1.6 条的服务和产品（合称“朱氏集团服务和产品”）及载列于第 1.1.3 条的租赁（“朱氏集团租赁”，与朱氏集团服务和产品，合称为“朱氏集团服务和产品及租赁”）。
- 丁、朱氏同意并促使朱氏集团各成员按本框架协议条款及条件委任合生集团，及合生同意并促使合生集团各成员按本框架协议条款及条件接受委任，向朱氏集团提供载列于下文第 1.2.1 至 1.2.2 条及第 1.2.4 至 1.2.5 条的服务（合称“合生集团服务”）及载列于第 1.2.3 条的租赁（“合生集团租赁”，与合生集团服务合称为“合生集团服务及租赁”）。

本框架协议各方就有关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并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协议范围及制定交易条款原则

- 1.1 在符合本框架协议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朱氏同意并促使朱氏集团成员按本条的定价原则向合生集团提供下列朱氏集团服务和产品及租赁：

1.1.1 建筑：

1.1.1.1 朱氏须促使朱氏集团旗下任何经营相关业务的成员就合生集团下属个别物业发展项目向合生集团提供施工工程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服务。

1.1.1.2 就朱氏集团向合生集团提供上文第 1.1.1.1 条的工程施工服务，朱氏须促使有关之朱氏集团成员的议定收费及其它交易条款均按以下基准而定：
(i) 业内其他独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同类服务收取的现行市场收费；及(ii) 该个别物业发展项目所在地的当地建设委员会规定的标准及指引：如
(a)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 年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b) 广东省住房及城乡建设厅于 2019 年针对广东省建设工程印发之《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c)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0 年颁布的《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20）、《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2020）、《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基价》及《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2020）及(d)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颁布的《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1.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1.2.1 朱氏须促使朱氏集团旗下任何经营相关业务的成员就合生集团下属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根据施工图等竣工数据编制工程结算、出具竣工账目。

1.1.2.2 就朱氏集团向合生集团提供上文第 1.1.2.1 条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朱氏须促使有关之朱氏集团成员的议定收费及其它交易条款均按以下基准而定：(i)业内其他独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同类服务收取的现行市场收费；及(ii)该个别物业发展项目所在地的当地相关政府机关规定的标准及指引：如(a) 广东省物价局 2011 年颁布的《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 742 号)及(b)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颁布及于 2021 年修订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1.1.3 办公室及多用途场地租赁：

1.1.3.1 朱氏须促使朱氏集团旗下任何出租物业之成员(i) 在北京、广州、上海以及成都等地区向合生集团出租若干物业作为合生集团办公室之用；及(ii)在北京、成都、西安、上海、广州及深圳等地区向合生集团出租若干多用途场地，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物业项目中的中庭场地、仓库及广告位。

1.1.3.2 就朱氏集团向合生集团提供上文第 1.1.3.1 条的租赁，朱氏须促使有关之朱氏集团成员的议定租金及其它交易条款均按独立第三方就出租毗邻地区同类物业或同类级别之物业所收取之现行市场租金而定。

1.1.4 行政采购及车辆采购：

1.1.4.1 朱氏须促使朱氏集团旗下任何经营相关业务的成员向合生集团提供(i)行政服务和用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医疗、健康体检、员工工服及网络；及(ii)车辆主要用以接送客户往来。

1.1.4.2 就朱氏集团向合生集团提供上文第 1.1.4.1 条的行政服务和用品及车辆，朱氏须促使有关之朱氏集团成员的议定收费及其它交易条款均按业内其他独立第三方服务及产品供应商提供同类服务及产品收取的现行市场收费而定。

1.1.5 信息化相关服务：

1.1.5.1 朱氏须促使朱氏集团旗下任何经营相关业务的成员向合生集团提供(i)信息技术相关服务，包括策划、咨询、开发、执行、营销及维护合生集团为管理智慧办公室、人员、营运、财务、投资及地产行业而设之信息技术系统及(ii) 企业资源规划系

统（“ERP 系统”）服务，包括建立及维护合生集团之 ERP 系统。

1.1.5.2 就朱氏集团向合生集团提供上文第 1.1.5.1 条的信息化相关服务，朱氏须促使有关之朱氏集团成员的议定收费及其它交易条款均按业内其他独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同类服务收取的现行市场收费而定。

1.1.6 旧改项目及物业发展项目管理：

1.1.6.1 朱氏须促使朱氏集团旗下任何经营相关业务的成员向合生集团就合生集团之(i)旧改项目，其中涉及改造位于广东省的前进路、员岗村、新基村、车陂村、康乐村和鹭江村，以及合生集团不时参与的其他旧改项目；及(ii)物业发展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上述之项目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任务管理、项目团队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建设管理、信息技术系统管理、费用结算管理、物业委托管理、软件维护管理，以及销售代理、及顾问和咨询服务。

1.1.6.2 就朱氏集团向合生集团提供上文第 1.1.6.1 条的旧改项目管理服务，朱氏须促使有关之朱氏集团成员的议定收费及其它交易条款均按以下基准而定：(i)业内其他独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同类

服务收取的现行市场收费而定；及(ii)该个别项目所在地的当地相关政府机关规定的标准及指引，如广东省物价局 2011 年颁布的《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 742 号)。

1.2 在符合本框架协议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合生同意并促使合生集团成员按本条的定价原则向朱氏集团提供下列合生集团服务及租赁：

1.2.1 工程设计：

1.2.1.1 合生须促使合生集团旗下任何经营相关业务的成员就朱氏集团包括位于西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及深圳等地区的若干楼盘项目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1.2.1.2 就合生集团向朱氏集团提供上文第 1.2.1.1 条的工程设计服务，合生须促使有关之合生集团成员的议定收费及其它交易条款均按以下基准而定：(i) 业内其他独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同类设计服务收取的现行市场收费；及(ii)相关地方机关就提供类似服务可收取费用规定之准则和指引：如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于 2015 年发布之《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

1.2.2 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

1.2.2.1 合生须促使合生集团旗下任何经营相关业务的成员就朱氏集团各楼盘物业提供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空置房物业管理服务、物业增值服务、精装及工程服务、售楼处及样板间等案场服务、咨询服务及新房推广服务。

1.2.2.2 就合生集团向朱氏集团提供上文第 1.2.2.1 条的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合生须促使有关之合生集团成员的议定收费及其它交易条款均按业内其他独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于广东省、浙江省、河北省、天津、北京、上海等地区所提供同类物业服务收取的现行市场收费。

1.2.3 办公室及铺位租赁：

1.2.3.1 合生须促使合生集团旗下出租物业的成员在广州、成都、北京及西安等地区向朱氏集团出租若干物业为朱氏集团办公室及铺位之用。

1.2.3.2 就合生集团向朱氏集团提供上文第 1.2.3.1 条的办公室及铺位租赁，合生须促使有关合生集团成员的议定租金及其它交易条款均按向独立第三方出租同类物业收取的现行市场租金而定。

1.2.4 运营及建设管理服务：

1.2.4.1 合生须促使合生集团旗下任何经营相关业务的成员就朱氏集团若干物业发展项目提供运营及建设管理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管理、建设管理服务、招商管理、运营管理、改造管理及信息技术系统管理服务。

1.2.4.2 就合生集团向朱氏集团提供上文第 1.2.4.1 条的运营及建设管理服务，合生须促使有关之合生集团成员的议定收费及其它交易条款均按行业内其他独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而定。

1.2.5 建筑：

1.2.5.1 合生须促使合生集团旗下任何经营相关业务的成员就朱氏集团若干建筑工程提供建筑服务。

1.2.5.2 就合生集团向朱氏集团提供上文第 1.2.5.1 条的工程施工服务，合生须促使有关之合生集团成员的议定收费及其它交易条款均按以下基准而定：

(i) 业内其他独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同类服务收取的现行市场收费；及(ii) 该个别物业发展项目所在地的当地建设委员会规定的标准及指引：如

(a)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 年颁布的《建设

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b)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 2020 年颁布的《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及(c)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 》。

第2条 交易条款的审批

- 2.1 本框架协议各方同意，朱氏集团根据本框架协议项下所提供的每项朱氏集团服务和产品及租赁及合生集团根据本框架协议项下所提供的每项合生集团服务及租赁的具体条款及条件就合生集团而言必须符合公平合理原则，并须通过合生集团的内部审核程序，以确保相关条款及条件符合合生集团的交易原则，包括确保朱氏集团服务和产品及租赁的有关条款及条件，为不逊于合生集团从其他独立第三方供应商/出租方可取得的条款及条件，而合生集团服务及租赁的有关条款及条件，为不逊于合生集团提供予或可提供予其它独立第三方客户/承租方的条款及条件。

第3条 先决条件

- 3.1 本框架协议为附条件协议。本框架协议须在合生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获得独立股东决议批准以下事项后始生效（简称“生效日”）：
- 3.1.1 本框架协议；

3.1.2 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及

3.1.3 于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之预算最高年度交易总金额（详载于本框架协议附件一）。

第4条 运作方式

4.1 就上文第 1.1 条及 1.2 条所述的服务和产品及租赁等之具体交易细则，合生及朱氏同意按本框架协议条款及条件为原则促使有关之集团成员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有关之个别协议（简称“个别协议”）。

4.2 本框架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4.3 上文第 1.1.1 至 1.1.6 条项下之朱氏集团服务和产品及租赁，以及上文第 1.2.1 至 1.2.5 条项下之合生集团服务及租赁于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之最高年度交易总金额见本框架协议附件一。

第5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朱氏在保证朱氏集团向合生集团按照本框架协议的规定提供朱氏集团服务和产品及租赁的前提下，朱氏同意合生有权以总承包商角色与朱氏集团进行交易（除上文第 1.2.3 条下的合生集团租赁外），选择其他第三方向朱氏集团提供相关的合生服务。

5.2 合生在保证合生集团向朱氏集团按照本框架协议的规定提供合生集团服务及租赁的前提下，合生同意朱氏集团有权以总承包商角色与合

生集团进行交易（除上文第 1.1.3 条下的朱氏集团租赁外），选择其它第三方向合生集团提供相关的朱氏集团服务和产品。

- 5.3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朱氏于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为个别及连带。

第6条 协议终止

- 6.1 在符合下文第 6.2 至 6.4 条规定的前提下，个别协议（但不包括本框架协议）的任何一协议方可以透过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一个月书面终止通知终止有关之交易。惟若有任何交易根据本条款终止，该终止不影响本框架协议各方在本框架协议项下之其他权利义务，也不影响有关的个别协议之任何一协议方在该个别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 6.2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上文第 6.1 条发出终止通知，除相关的合生集团成员及相关的朱氏集团成员另行约定外，该终止通知将不会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相关的合生集团成员及相关的朱氏集团成员在本框架协议及个别协议中的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
- 6.3 如朱氏或朱氏集团的任何成员违反本框架协议或任何个别协议之任何条款（简称“**违约方**”），相关合生集团成员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若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的行为作出补救，则相关合生集团成员可透过向违约方发出不少于 14 日之通知与该违约方终止本框架协议或有关的个别协议（视乎情况而定）。倘若合生终止本框架协议，所有合生集团与朱氏集团已签订的个别协议亦自

动及时终止。相关合生集团成员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 6.4 本框架协议或个别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框架协议或个别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7条 声明与保证

- 7.1 合生向朱氏陈述并保证，在载于上文第 3 条的先决条件获满足的前提下，于本框架协议订立之日及各个别协议签订之日：

7.1.1 合生是依据其注册成立地的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在并良好存续；

7.1.2 合生（并促使合生集团成员）具有缔结本框架协议及个别协议和充分履行本框架协议及各个别协议项下每一条款所要求的所有必需权利、授权和批准；及

7.1.3 合生（并促使合生集团成员）已或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获得签订本框架协议及个别协议的授权，在本框架协议及个别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拥有完全的权利签订每个类似的协议并以其签署约束其所代表的一方。

- 7.2 朱氏向合生陈述并保证，在载于上文第 3 条的先决条件获满足的前提下，于本框架协议订立之日及各个别协议签订之日，朱氏任何一方（并促使朱氏集团成员）具有签署以及行使和履行本框架协议及各个别协议项下每一条款的权利和义务所需的法定能力；其订立及履行本框架

协议及各个别协议项下每一条款符合一切有关法律并且不会因此而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协议或规则。

第8条 违约

- 8.1 本框架协议任何一方如不能按本框架协议各项条款的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或违反在本框架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和保证，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经济的损失时，未有履行义务或违反本框架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第9条 保密

- 9.1 除为了遵守有关法律及/或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港交所）规定、法院强制执行或有关政府部门或有关证券交易所之要求外，本框架协议任何一方不可未经另一方同意将本框架协议内容向第三方泄露，除非有关内容已经获公众知悉。

第10条 权利放弃

- 10.1 本框架协议任何一方对任何个别违约行为放弃其权利时，不应被视作其对其他违约行为或进一步违约行为均已放弃其权利。
- 10.2 本框架协议任何一方延误行使其权利时，不应被视作已放弃该权利。

第11条 协议的可分割性

- 11.1 如本框架协议中任何条款按任何一个司法管辖区法律无效、失效、不合法、不能执行或有任何其他问题，本框架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合法性不受影响，及该等无效、失效、不合法、不能执行或有问题协议条款按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效力及合法性也不受影响。

第12条 协议的完整性

- 12.1 本框架协议已列明协议各方就本框架协议项下之交易达成的所有协议及默契，并将取代各方或其代表顾问在签订本框架协议之前就本框架协议项下之交易达成的所有协议、默契、意向书、文件或通函。本框架协议各方均不可按该等已被取代的协议、默契、意向书、文件或通函向其他任何协议方提出任何追讨或所求。
- 12.2 所有本框架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的修订须由本框架协议各方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第13条 费用

- 13.1 各方同意支付各自就本框架协议之磋商、指定及签订所引起之费用。

第14条 对继承人的约束

- 14.1 本框架协议对各方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并将确保各方之继承人、受让人之利益。

第15条 文本

15.1 本框架协议文本共 4 份，经各方各自分别在文本上正式签署后，所有签订本构成一份相同文件，每份文本皆被视为正本。其后，框架协议各方应交换其各自签署之各签订本并予加签，使每一协议方皆有一份完整之签订本。

第16条 通知

16.1 交付：

按本框架协议规定发出之所有通知或付款要求或其他通讯须以中文书面做出，并送交：

就合生而言：

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49 楼 4903-4910 室

电邮地址： henrylin@hopsondev.com

收件人： 连凯立

就朱氏而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3 号

电邮地址： 203270@hopson.com.cn

收件人： 丁文杰

或交付收件人根据本条规定而发出之通知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址及指定作为收件人之其他人士。

16.2 送达：

16.2.1 任何通知可由专人送交、以预付邮资之邮件寄出或以电子邮件发送，且在下列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送达：

- 16.2.1.1 凡任何亲身送交之函件乃于任何一个营业日之一般办公时间内或之前收取，视作于收件日收取；
- 16.2.1.2 任何邮寄函件视作于寄出日期后第二个营业日收取；或
- 16.2.1.3 任何电子邮件在发件人发送该电子邮件且发件人未收到传送错误讯息时。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使本框架协议任何一方在客观上无法履行本框架协议所约定的任何义务，该方不需对由此引致对方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本框架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为：天灾、战争、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及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地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素。
- 17.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有关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其他有关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时间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在客观上无法履行本框架协议所约定的任何义务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7.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本框架协议的协议方有关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框架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本框架协议的协议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框架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18条 公告

18.1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框架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监会、港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包括《上市规则》的规定）而作出公告或披露者除外。

第19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9.1 本框架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9.2 凡因本框架协议引起的或与本框架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由本框架协议有关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有关之任何一方将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分会申请仲裁，由该会依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框架协议所有有关方均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朱氏集团服务和产品及租赁及合生集团服务及租赁于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之最高年度交易总金额

(1) 朱氏集团服务和产品及租赁

交易		2024 年 年度上限	2025 年 年度上限	2026 年 年度上限
1.	建筑	人民币 1,774,710,000	人民币 2,116,320,000	人民币 1,563,940,000
2.	建设工程造价咨 询服务	人民币 32,380,000	人民币 19,020,000	人民币 46,170,000
3.	办公室及多用途 场地租赁	人民币 182,250,000	人民币 210,210,000	人民币 209,650,000
4.	行政采购及车辆 采购	人民币 9,780,000	人民币 5,030,000	人民币 6,730,000
5.	信息化相关服务	人民币 67,350,000	人民币 80,000,000	人民币 92,000,000
6.	旧改项目及物业 发展项目管理	人民币 329,760,000	人民币 689,790,000	人民币 670,710,000
总额		人民币 2,396,230,000	人民币 3,120,370,000	人民币 2,589,200,000

(2) 合生集团服务及租赁

交易		2024年 年度上限	2025年 年度上限	2026年 年度上限
7.	工程设计	人民币 144,080,000	人民币 232,500,000	人民币 132,600,000
8.	物业管理及相关 服务	人民币 376,810,000	人民币 404,990,000	人民币 449,570,000
9.	办公室及铺位租 赁	人民币 11,890,000	人民币 13,990,000	人民币 14,420,000
10.	运营及建设管理 服务	人民币 217,120,000	人民币 300,160,000	人民币 424,090,000
11.	建筑	人民币 5,856,540,000	人民币 4,945,340,000	人民币 3,186,270,000
总额		人民币 6,606,440,000	人民币 5,896,980,000	人民币 4,206,950,000

(本页无正文，为框架协议的签署页)

合生：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署及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姓名：欧伟建

身份：董事 / 获授权签字人

(本页无正文，为框架协议的签署页)

朱孟依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The characters are '朱孟依' (Zhu Mengy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printed name and the '签署:' label.

(本页无正文，为框架协议的签署页)

朱一航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一航' (Zhu Yi-h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框架协议的签署页)

朱伟航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Weihang in black ink.